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朱善忠先生、沈云平先生、顾建慧女士、沈连根先生、庞健先生、张颜慧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孔冬先生、方岚女士、高长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翁志学

张立民

濮文斌

孔 冬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